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李功皓(原名：李功皓)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功皓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4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10月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01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  
02 卷宗核閱無訛。

03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4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雖有國泰人壽  
0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惟要保人為聲  
06 請人母親。

07 2.又聲請人自陳於111年3月21日起經胞兄李功勳派遣至各工  
08 地任臨時工，日薪1,500元，每月平均最少工作15日，每  
09 月收入約22,500元，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0 6千元，113年3月領取租金補助7,200元，113年4月起每月  
11 領取3,600元租金補助。

12 3.上開各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3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5-29頁）、財產及收  
14 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3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1-1  
15 2頁）、戶籍謄本（調卷第3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6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5-19頁）、信  
17 用報告（調卷第21-2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8 表（調卷第31-3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調卷  
19 第33-3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5頁）、內政部  
20 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核定函（調卷第51頁）、租金補助查  
21 詢表（更卷第7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79  
22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81  
23 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89頁）、存簿（調卷第53-6  
24 1頁）、李功勳簽立之工作證明書（調卷第65頁）、工作  
25 狀況照片（更卷第91頁）、聲請人114年2月17日陳報狀  
26 （更卷第159、163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131-139  
27 頁）等附卷可證。

28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自陳每月收  
29 入，加計每月領取租金補助，共26,100元（計算式：22,5  
30 00+3,600=26,100）評估其償債能力。

31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

01 元（包含每月分擔之房屋費用，調卷第13頁）云云，並提出  
02 租賃契約（調卷第47-49頁）、姊夫簽立之切結書（更卷161  
03 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04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5 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  
06 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  
07 19,248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303元，尚屬合  
08 理，應予採計。

09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6,1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0 17,303元後，剩餘8,79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48  
11 5,136元（調卷第15-19、99-136、149-169、175頁），以每  
12 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4年（計算式： $2,485,136 \div 8,797 \div 12 \div 24$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  
13 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14 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5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1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